

逼死人的拆迁条例应当马上废止

【学者视线之邵建专栏】

成都市民唐福珍因抵制房屋拆迁而自焚身亡,唐福珍的死,令全国舆论激愤,在这样一个事件背景下,有北大五教授上书全国人大,要求废止或修改《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当然更引人关注,与此相对应的是:国务院也正准备修改拆迁条例,并进行前期立法调研。

不知道唐福珍在地下听到这个消息会否瞑目,让逼死她的拆迁条例终于受到全面质疑。唐福珍即使殒命,成都地方政府依然不肯放过,给她扣上一顶一直戴到地狱里去的帽子——“暴力抗法”(并以此罪名至今依然羁押其家人及亲属)。这里,所谓暴力抗法的“法”就是2001年出台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这是一个血腥的条例,它浑身上下不止唐福珍一个人的血。鉴于这个条例从根本上就违反了现代法治精神,也与宪法、物权法的相应条款直接相背,因此,对它的处置就不是什么修改,而是废止,并且应当马上废止。

对唐福珍而言,她的生命在所谓的“暴力抗法”中画上了永恒的句号。可非常吊诡的是,成都地方政府至今仍不改

口的暴力抗法其实根本站不住脚。这是《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一章总则中的第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请注意,整个条例共四十条,其拆迁范围无一例外地都是指“国有土地”。可是,唐家珍的房子不是盖在国有土地上,而是盖在成都金牛区金家湾的集体土地上。集体土地不是国有土地,它们的产权是两个不同的主体。此即,金牛区政府口口声声说暴力抗法,但那个所谓的拆迁条例法根本不适用于唐家珍,这里没有什么暴力抗法,只有暴力性质的违法拆迁,以致逼出人命。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这是一个基本的权利概念,应该说,此一概念在宪法和后来的物权法上都有所体现,但《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不但整体上无视这一权利概念,而且条例设置对被拆迁人处处不利,以致给地方政府的权力意志在拆迁上提供了任意性的国家借口。拆迁条例针对的是城市中的国家土地,在很多城市的老城区,许多居民世代居住于此,问题是,房子下面的土地是国家

的,也正是以此为前提,才有了这样一个“只有国家主体没有私人主体”的拆迁条例。既然都是国家土地,叫你走人就走人,那不是你的财产,何况还给你一定的补偿。“补偿”是该条例中针对被拆迁人权利所使用的最关键的词汇,正是这一词汇抹杀了被拆迁人权利主体的身份。设若我是这一块房地产的主人,那么,我和拆迁人的关系就不是补偿关系,而是平等的交易关系,也是一种交易中的博弈关系。然而,该拆迁条例只有被拆迁人,却没有被拆迁人的主体性。他们面对拆迁时的命运,可见其第八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产权问题可以靠宣传和解释来解决吗,这是以权力为主导的计划经济时代的手段与思路。如果宣传和解释依然解决不了问题,那么,请见第十七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从第八条到第十七条,就是唐福珍一

路走过来的绝命之旅。尤其是第十七条,从它问世那天起,不知喝下了多少鲜活生命的血,地方政府亦因此条而有恃无恐,哪怕就是你唐福珍自绝于政府,政府的推土机也毫不犹豫而片刻不停。这是一幕家破人亡的惨剧,导演之手就是这包括第十七条在内的城市拆迁条例。

英国哲学家罗素曾经说过“法的理论总要以‘权利’受国家保护这种见解为依据”。因此,法之所以为法,保障权利就成了它的度量衡。以此为衡量,拆迁条例作为国家指导城市拆迁的行政法规,基本上没有保障甚至考量被拆迁人的主体权利。比如,第十五条:“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拆迁人可以状告被拆迁人,可是被拆迁人连状告的权利都没有,不仅条例中没有,拆迁实际中也没有(不是没告,而是法院一律不受理)。因此,这样一个浑身带病又带血的拆迁条例,它所面临的问题就不是修改,而是废止。(作者系南京晓庄学院副教授)

营业税优惠终止不影响房价大局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之后,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细则,中国的经济将走向扩内需、防投机、调结构之路。

楼市的政策基调是稳定发展与防止投资性购房并重。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征免时限由2年恢复到5年,其他住房优惠消费政策继续实施,这显示政府不希望楼市大起大落。二手房营业税征免时限的改变,目的是为了增加楼市交易的成本,减少投资性购房,鼓励自住购房需求,最终改变楼市消费结构。

该项政策只能稍许改变楼市的火爆情况。那些房龄在2年以上5年以内的二手房,交易税费成本将上升3倍左右,有统计数据表明,目前市场交易的房源中,2年以上5年以内的房产占到了40.7%,也就是说,有四成房源的交易成本将大幅上升。

但此无法根本改变楼市消费结构,目前楼市是卖方市场,所有的税费等成本由卖方决定,可以轻而易举地将税费成本转嫁给买方。真正点燃房价导火线的,是过于低廉的信贷成本,以及极其充裕的流动性。目前货币政策没有大幅收紧的迹象,央行只是在小心翼翼地发放央票对冲流动性,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与加息没有提上议事日程。可以预料,随着明年年初信贷高峰期的到来,寻找优质房贷客户将是银行的竞争主战场。

能真正改变房地产市场现状的,有两条根本性举措,一是大幅提高信贷成本,二是征收物业税,前者可以改变投资者收益远高于成本的预期,后者则能够增加风险预期,如此一来,投资风险大增,房地产投资热情则相应下降。但从楼市政策来看,处于刺激消费与打压投资两手都抓、两手都不硬的状态,对于房地产不可能起到釜底抽薪之效。

相比而言,车市的政策十分明确。鼓励农村地区买车,鼓励汽车以旧换新,给予小排量购置税优惠,逐步挤压高排量车生存空间。汽车消费刺激细则出台以后,利益团体纷纷游说,甚至有生产厂家及代言人放言政府有必要将1.8升以上的车也纳入购置税优惠鼓励范畴。万幸的是,政府没有听从此等误国之论,而坚持节能交通的几大原则:促进轨道交通,鼓励小排量车,加紧新能源车研发。今年的汽车消费政策效果好出乎意料,交易数量爆发式增长,1.6升及以下低排量车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明年的汽车消费将受到刺激继续红火,但不可能如今年一样令人惊喜。事实上,消费边际效应将逐步递减,随着轨道交通逐步完善,地铁、轻轨等将成为大城市出行主要选择,农村地区、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还将增长数年,这正是政府乐于见到的情况。

(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愤怒的瓶子砸向黑色水价听证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12月8日,哈尔滨水价听证会召开,哈尔滨市消协面向社会公开召集13名消费者作为听证会参加人。这13位消费者代表中,只有一人坚决反对涨价,却得不到发言机会。而不少支持涨价的“消费者代表”身份存疑,比如有位“退休职工”,真实身份居然是哈尔滨现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2月10日《中国青年报》)“听证”一词于中国而言,已不新鲜。14年前的《行政处罚法》中,就规定有听证制度。这之后的价格法、立法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中均将“听证”视为理所当然的一部分。印象中最为广为人知的听

证,当属价格听证。《价格法》中也有明文规定:“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铁路票价、邮政资费、燃气提价等等,都曾因价格听证引起争议。10余年来的听证实践表明,我们对听证的期待已经从“立法中是否应规定听证”,转而聚焦于“该如何听证才能实现制度的公平初衷”。

由此可见,对于有关部门来说,水价听证是必须为之,也是不得已而为之。“涨价”已成定局,“听证会”只是完成一道法律程序的包装。所有的听证程序安排,都是为了保证得出一个“广大群众支持涨价”的

结论。于是,消费者“被代表”,唯一的反对声音也被屏蔽。怨不得这位真正的消费者代表要向听证会的主持人扔矿泉水瓶以表抗议。

请注意,这13位消费者代表是由“哈尔滨市消协”向社会公开召集的,这又不能让人感慨行政与社会暧昧。所谓“消费者协会”,实为各级工商局内设的“消费者科”,或工商局推向社会的“行政卧底”。这个社会组织全无社会性,在“三聚氰胺事件”中,因使用了缺陷产品(实为有毒产品)而受到严重损害的消费者(结石宝宝)高达30余万,我在公共传媒上没看到哪个消协站出来为消费者说过一句话,更别说是利益受损的消费者提供法律帮助和道

义支持。

但在行政机关需要的时候,消协的“社会功能”却又向社会发挥出来了。比如,选择让政府部门满意的“消费者代表”,这是不少消协的强项。当广大消费者质疑听证代表无代表性时,行政部门完全可以将消协推向前台:消费者代表是你们自己的维权组织公开召集的,又不是我们行政部门指定的!

哈尔滨的水价听证会,既偏听一方,偏证涨价,令人失望至极。当听证的价值在听证的实际运作过程中被抹杀,听证的结果因而也不可能得到广泛认同。在“热热闹闹走过场”之后,将是法律尊严的旁落,行政公信的流失。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落点

听证是个好东西,不过,要是打着听证的旗号来愚弄民意,那就绝对不是东西了。

这场水价听证会比预定日期推迟了23天。这里不妨以最大的恶意来揣测听证会迟到的原因,那就是权力可能把心思都花在如何设计方案与程序来蒙蔽公众眼睛上了。当几乎所有消费者代表的身份都被假冒,当表达消费者真实诉求的话语权被粗暴剥夺,这样的听证会,哪里还有半点的民主精神,哪里还有一丝的

第三只眼

听证会逢听必涨早已不稀奇,但哈尔滨如此弄虚作假,还是让人吃惊。相关部门为何爱在听证代表上做文章?说白了,正是为了“强奸”民意。关于听证代表的怪诞我们见识太多了。

比如,职业听证人——据《新安晚报》报道,合肥市物价局2007年4月18日公布的污水处理费调价听证会消费者代表名单上,消费者代表共有8人。其中,曾以消费者代表身份参加过其他听证会的就有4

失去信任的决策是危险的

民意参与,完全就是一场权力自导自演、自说自话的丑剧。

谁侮辱民意,民意就一定侮辱谁。现在,真正的消费者代表向听证会扔出了一个矿泉水瓶,向虚假与伪善的听证会表达强大的愤怒,这是真正代表民意的姿态。既然听证会已经不是一个意见公平博弈的平台,既然民意诉求不能在听证会上充分表达,民意就会砸碎这种听证会丑剧上演的舞台,让它彻底暴露出背后的肮脏和丑陋。

轻视什么,也不要轻视公众的智慧。现在太多的权力者以为,导演一场听证会,就可以为自己与民争利的行为找到一个“程序正义”凭证。其实,那样的听证会,只有虚假的程序,根本没有实质的正义。此次哈尔滨水价听证会,就揭开了当前“中国式被操纵听证”最丑陋的面具,这样的听证会,民意是被代表的民意,意见是被剥夺的话语。那个扔向听证会的愤怒的瓶子,彻底砸碎了那场听证会的公

信力。消费者在经受民意被侮辱之后,绝对不会再去相信很多基于那样听证会之上的决策。而失去信任的决策与权力,肯定是很危险的。

听证会不能变成侮辱民意的舞台。如果总是以这样的听证会来让公众被代表,让公众对权力越来越丧失信心,让人们眼睁睁地看着权力与资本公然合谋,那么,最终彻底愤怒的民意,就一定会向坐在听证会上的骄傲权力,扔出更锐利的东西。(单士兵)

听证会的问题就在执行中

人。再比如,来路不明的代表——某地举行水价上涨听证会,竟然17人赞成涨价,仅1人反对。

按国家发改委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消费者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会参加人数总数的五分之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制造假代表,就能操纵听证代表。有学者披露,一些听证会的听证代表,在遴选程序、标准上都不明确,代表性多强不明。另外,部分听证会主办方在会前就和代表

达成了默契,一些与政府部门持有不同意见的群众或团体没有充分发言权,甚至无缘与会。应该说这类现象十分普遍,也正因此如此,听证代表才和涨价方步调一致,言听计从,亦步亦趋。当伪代表充斥听证会,17:1不奇怪,12:1也不奇怪,我们只能被代表。

通过退休教师刘天晓扔出的这个愤怒的矿泉水瓶,我们分明看到,听证会这正本清源了——听证制度设立的初衷原本是通过听证代表参与

的方式,使多方观点得到充分表达,并进行讨价还价式的观点博弈,使政府决策趋向合理化;《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该严格落实了——占总数五分之二以上的消费者人数不能被虚置;公民的知情、参与、表达和监督的权利该得到严格捍卫了,否则听证会就不可能名副其实。

这瓶愤怒的矿泉水,能埋葬畸形听证会吗?答案不得而知。但毫无疑问,没有谁愿意被代表!(王石川)

“养鱼式执法”是公然贩卖法律

■热点纵论

在哈尔滨通河县,私家小排量车只要交5000元罚款,即可“合法”营运一年。而通河县运管部门对此的解释更是冠冕堂皇,认为此举既解决了下岗职工的生计,还支持了国家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的政策。

(12月10日《法制日报》)对通河县的这种现象,哈尔滨师范大学法学教授苗正达称之为“养鱼式执法”,可谓一语中的,入木三分。

相对于“钓鱼式执法”而言,“养鱼式执法”更无耻。“钓鱼式执法”是以打击黑车的名义引诱犯罪,“养鱼式执法”则是默许犯罪。“钓鱼式执法”起码还差答答地打着执法的旗号,而“养鱼式执法”则干脆就脱去一切伪装,赤裸裸地开始经营了。只不过,在这里,经营者是政府部门,它所出卖的商品,是权力和法律罢了。而如果政府部门都成了公司,岂不是比“黑社会”还牛!“黑社会”还要冒风险,而政府部门作为天然合法的公司,完全可

以肆无忌惮,坐地收钱。

通河县运管部门认领的254台私家车,其营运罚款所获就有106万元,这样的美事,只不过把法律“变通”了一下而已,而且,这还只是“一年的合法期”,一年之后,还可以再卖。由此可见,“法律也是生产力”。假如当地法院也如法炮制,将法院变成专门出售判决的公司,那样,死刑犯通过金钱赎买,就可以变成有期徒刑,而那些罪行较轻的,交点钱,就可以有罪化无罪。这简直就是个创举!如果推而广之,政府又何必卖营运牌照呢,卖法律岂不是无本万利?牌照不能无限发放,而法律则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完全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多好的生意啊。

既扶贫解困,还支持了国家鼓励购买小排量车的政策,又创收了100多万元,我想,当地政府官员也该为自己摆桌庆功宴了。有了如此了不起的政绩,就是给自己荷包里多塞一点,也是应该的。毕竟,“养鱼式执法”,这个颇有特色的东东,也是很花心思的。(济通)

“到底死了几个”不能自说自话

■热点纵论

湖南湘乡市育才中学发生踩踏事故以后,当地有关部门向外界公布:事故造成8名学生死亡、26名学生受伤(受伤数据后更正为28人)。伤亡数据至今未见更新。然而,多名学生家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死亡人数多于8人。记者在湘潭市中心医院的调查表明:死亡人数确实“存疑”。

(《武汉晚报》12月10日)从道理和情感上说,当地政府部门当然不会瞒报死亡人数。可一旦涉及自身利益,很多事件就难以从道理和情感上来解释。我注意到,官方统计的死亡人数始终是8个,而媒体调查显示的是10个。较真于这个数据,关键是事故级别认定的不同。比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

某一起事件一旦死亡人数达到10人,就会上升一个级别。事故级别认定的不同,直接影响的是事后行政处理力度的大小,以及即将被追究的刑事责任的轻重。

出于自我保护的目的,相关部门不是没有瞒报死亡人数的冲动。上下部门之间达成默契也很容易。

此次踩踏事件死亡人数究竟是多少,迄今为止还未有定论,相关部门仍有自证清白的机会,但它们却似乎总有一种权力优越感,深深迷恋于“我说你就要信”的权力怪圈。譬如学生家长表示,有关部门在未通知家长的情况下,就擅自转移尸体。

一个透明规范并让媒体无缝接入的事故善后处理程序会出现吗?这不是权力自说自话能回答的问题。(房媛)